

附件 1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及申报指南

一、提升城乡区域创新能力

——专题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60101）

支持方向：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玩具创意、纺织服装和大健康等“三新两特一大”重点发展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激光与增材制造等“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型储能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

2.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发明专利 1 件以上（含 1 件），开发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关键设备等 1-2 项，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高新技术科 梁海军 0754-88426672

——专题二：现代农业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60102）

支持方向：支持围绕具有地方特色的狮头鹅、生猪、水产、蔬菜等研发高效的良种繁育技术，提高良种繁殖效率与质量，培

育生长快、肉质好、抗病力强的畜禽、水产新品种，以及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农作物新品种，保障种子（苗）供应；支持功能性饲料、农产品加工、预制菜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县域产业经济做大做强。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企业，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2.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发明专利1项以上（含1项），或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1项以上（含1项），或制定标准1项以上（含1项）；

3.项目研发成果须在汕头市内实施产业化，完成新增产值300万元以上，项目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4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二、推动科创载体提质增效

——专题三：创新平台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专题（专题编号：20260201）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各级科技创新平台聚焦县、镇特色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为县域、镇域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获认定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

2.项目实施期内，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申请发明专利 2 件以上（含 2 件）或制定标准 1 项以上（含 1 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闫龙 0754-88426675

三、推广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专题四：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专题（专题编号：20260301）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以“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和乡村产业需求为导向，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在县镇村落地转化与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或落户我市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2.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项目实施期内形成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技术转移服务人才激励制度等，带动本单位 3 项以上（含 3 项）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额共计不少 200 万元）在我市转化落地，培养技术经理

人 3 人以上（含 3 人）。

3.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和社会组织的，项目实施期内促成 3 项以上（含 3 项）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额共计不少 200 万元）在我市转化落地，新增全职或兼职技术经理人 3 人以上（含 3 人）。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监督服务科 张桂林 0754-88426619